

山东省桓台县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4)鲁0321破1、2、3、4、5号

申请人：山东万吉塑胶有限公司管理人。

负责人：张志伟，清算组组长。

申请人：桓台安合鑫建材有限公司管理人。

负责人：张志伟，清算组组长。

申请人：淄博金泽钢构有限公司管理人。

负责人：张志伟，清算组组长。

申请人：淄博步天贸易有限公司管理人。

负责人：张志伟，清算组组长。

申请人：淄博学坤商贸有限公司管理人。

负责人：张志伟，清算组组长。

2024年3月22日，本院根据山东万吉塑胶有限公司、桓台安合鑫建材有限公司、淄博金泽钢构有限公司、淄博步天贸易有限公司、淄博学坤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万吉塑胶有限公司等五家公司）的申请，分别裁定受理山东万吉塑胶有限公司等五家公司破产重整的申请，并于同日指定上述五家公司清算组担任五家公司管理人。

2024年4月30日，山东万吉塑胶有限公司等五家公司管

理人向本院提出申请，称山东万吉塑胶有限公司等五家公司虽登记为五个独立的法人企业，但均系自然人宋述兵实际控制的关联企业，且五家公司在人员、财产、债务、场所、经营管理等方面存在高度混同关联性且法人人格高度混同情形，无法准确厘清五公司之间的债权债务关系，对五公司单独实施破产重整将严重损害债权人的公平清偿，为更好地维护全体债权人的利益，请求对上述五家公司进行实质合并破产重整。

经审理查明，山东万吉塑胶有限公司成立于2010年5月11日，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法定代表人宋书昌，当前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 000万元，股东为自然人宋书昌，持股比例100%，公司注册地址桓台县唐山镇工业路188号。公司经营范围：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门窗制造加工、门窗销售、金属丝绳及其制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货物进出口、金属加工机械制造。

桓台安合鑫建材有限公司成立于2014年4月8日，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法定代表人孟志祥，当前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 000万元，股东为自然人孟志祥，持股比例100%，公司注册地址山东省淄博市桓台县唐山镇后许村。公司经营范围：销售PE管材管件、钢丝网管、塑料制品、橡胶制品、钢材、建材、五金交电、聚乙烯、粘接树脂、色母、PE料、消泡剂、装饰材料、建筑机械、铝塑门窗；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淄博金泽钢构有限公司成立于2010年8月18日，公司类

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法定代表人孟志祥，当前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 000 万元，股东为自然人宋翠玲，持股比例 100%，公司注册地址桓台县邢家镇后许村。公司经营范围：加工、销售钢结构制品、铝塑门窗、建筑机械（不含吊车、起重设备）（以上经营范围需审批或许可的，凭审批手续或许可证经营），（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淄博步天贸易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4 月 15 日，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法定代表人荆素萍，当前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 000 万元，股东为自然人荆素萍，持股比例 100%，公司注册地址山东省淄博市桓台县唐山镇后许村。公司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金属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纸制品销售；新型陶瓷材料销售；门窗销售；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建筑装饰、水暖管道零件及其他建筑用金属制品制造；密封用填料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五金产品零售；建筑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泵及真空设备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农业机械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金属结构销售；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阀门和旋塞销售；电线、电缆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淄博学坤商贸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9 月 19 日，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法定代表人巩健康，当前注

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 万元，股东为自然人巩健康，持股比例 100%，公司注册地址山东省淄博市桓台县唐山镇后许村。公司经营范围：批发、销售 PE 管材管件、钢丝网管、塑料制品、橡胶制品、钢材、建材、五金交电、聚乙烯、粘接树脂、色母、PE 料、消泡剂、装饰材料、建筑机械、铝塑门窗；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另查明，山东万吉塑胶有限公司、桓台安合鑫建材有限公司、淄博金泽钢构有限公司、淄博步天贸易有限公司、淄博学坤商贸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且五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宋述兵。

山东万吉塑胶有限公司等五家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审计机构出具的《山东万吉塑胶有限公司等五家公司关于财务混同经济事项的审查意见》报告书及相关调查资料显示，山东万吉塑胶有限公司等五家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相同，高级管理人员和关键岗位人员相同，各公司之间资金随意调拨使用，银行贷款存在相互担保，各自债权债务实际已经无法区分。

2024 年 5 月 17 日，本院就管理人提出的合并破产重整申请召开听证会，听取山东万吉塑胶有限公司等五家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职工代表、债权人代表意见，参会代表均表示同意山东万吉塑胶有限公司等五家公司合并破产重整。

以上事实，由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淄博分所出具的《山东万吉塑胶有限公司等 5 家公司关于财务混同经济事项的审查意见报告书》、工商登记资料、听证会笔录

等证据予以佐证。

本院认为：公司作为企业法人有独立的法人财产，享有法人财产权，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本案中，山东万吉塑胶有限公司等五家公司虽在工商行政审批部门登记为各自独立的公司法人，但五家公司在人员、管理、业务、财务、资产、负债等方面存在高度混同情形，且存在巨额多重贷款互保关系，导致山东万吉塑胶有限公司等五家公司的各自财产明确区分难度较大，债权债务相互交叉且界限模糊，可以认定山东万吉塑胶有限公司等五家公司已严重丧失法人财产独立性、法人意志独立性，法人人格高度混同。鉴于山东万吉塑胶有限公司等五家公司已分别进入破产重整程序，若通过实质合并破产重整，一方面，五公司之间的债权债务归于消灭，将节约大量时间、人力、财务成本；另一方面，还有利于管理人准确核查相关关联企业的资产及负债，以及从整体上安排债权申报、债权审查、审计评估、资产调查、资产处置、召开债权人会议等工作，提升破产程序效率，切实保障债权人公平清偿利益。故，对山东万吉塑胶有限公司等五家公司管理人提出的实质合并破产重整申请，本院予以准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七十条、第七十一条，参照《全国法院破产审判工作会议纪要》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对山东万吉塑胶有限公司、桓台安合鑫建材有限公司、淄博金泽钢构有限公司、淄博步天贸易有限公司、淄博学坤商贸

有限公司进行实质合并破产重整。

如不服本裁定，利害关系人可以自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山东省淄博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复议。

审 判 长 王 鹏
审 判 员 张 文 文
审 判 员 李 江 贤

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七日

书 记 员 刘 瑶